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235021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

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 貴部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

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

處理情形函復本部國有財產署，請 查照。

正本：國防部

副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防部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二) 國防部經管之軍品及軍用器材，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5條規定，其保管或使用，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茲查，國防部已訂定軍品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依第六點(一)規定，軍品及軍用器材每年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及同點(二)有「處分情形」之規定，與國產法第28條不得擅為處分規定未合，爰請國防部督導所屬確實依相關規定管理使用該等財產，列入每年盤點項目，並導入內部控制機制進行查核管控，以避免失管，及請全面檢視所訂相關法令是否符合國產法及相關法令，併檢討修正，以資周延。另查「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一〇〇四列有已停止適用之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應請一併檢視(討)修正。

(三) 國防部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經地方政府占用闢建公共設施而遲未辦理撥用者，倘無涉有償撥用及

無需負擔補償，可由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建議國防部主動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

（四）為加速處理活化空置營區（地），請國防部將目前已檢討無運用計畫之空置營區列冊並檢附相關資料函送國產署，由國產署評估活化之可行性，並就評估可活化運用者，研議簡化移管之相關作業程序（如：公共設施用地無需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上開擬予活化之空置營區，未來倘經國防部考量專案報行政院列入「國軍管有土地處分得款及其相關收入列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本部樂觀其成。至尚待檢討之空置營區（地），請國防部導入內部控制機制進行管控，加速檢討處理。

（五）針對坐落於高地價尚未整併至低地價之營區或雖有運用計畫但屬低度利用之營區，請國防部再予審慎檢討整併規劃使用。

（六）財產卡資料漏繕部分，請儘速檢討是否因貴部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所致，如是，請併同明細分類帳錯誤部分及財產卡、財產清冊格式等，儘速辦理系統修正，並設定完成期限，加強控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簡報資料，國防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 日令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考核實施計畫，並於 10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25 日赴所屬陸軍總司令部等 22 個財產管理單位實施督導及訪查，並已作總結報告。</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依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現場陳列資料： (1)經管國有土地 7 萬 2,923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仍有軍方列管使用未登錄土地計 1,431 筆(本島 5 筆、金門縣 280 筆、馬祖連江縣 1,146 筆)。 (2)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 1 萬 2,538 棟，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者，計 41 棟。 2.經查詢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核對登記謄本結果，尚有國有建物管理機關登載為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之情形，例如： (1)新竹縣關西鎮南湖段南湖小段</p>	<p>1.經檢討仍有運用計畫之未登錄土地，應請訂定處理流程，設立目標及期程，儘速辦理清理及登錄為國有事宜。 2.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3.依「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6 條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除</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1-1 建號等 23 筆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聯勤北部地區彈藥庫滿湖彈藥庫。</p> <p>(2)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段 19-5 建號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國防部兵工署第二十六兵工廠。</p> <p>(3)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段 79 建號等 9 筆建物，管理機關登記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p> <p>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防部新機關組織架構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啟動，所屬總政治作戰局之新機關名稱變更為政戰局，惟查，該局經管之國有土地，部分仍未配合管理機關名稱變更登記，例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 838、840、849 及 849-3 地號等 4 筆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194、195 地號土地，新北市中和區莒光段 550、551 地號等 2 筆土地，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639-1 地號土地。</p>	<p>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其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政戰局外，其餘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軍備局為管理機關。請清查所屬機關、學校、部隊使用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仍有未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軍備局或政戰局者，倘有，請儘速依規定辦理。</p> <p>4.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之新機關名稱業變更為政戰局，惟仍有部分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名稱未配合變更，請全面清查辦理。</p>
<p>2. 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列管 29 案，計 192 筆，面積約 21 公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9 案，土地 42 筆，面積約 6 公頃。未完成部分，將依「國軍歷年價購、徵收之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處</p>	<p>1. 監察院為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提出下列調查及糾正意見：</p> <p>(1) 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理方案」，積極賡續管制辦理。	<p>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縱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以維國家財產權益。</p> <p>(2)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係緣於早年各該政府機關(構)忽視作業程序，且未積極追蹤列管處理，肇致目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窘境，各級政府機關(構)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影響國家財產權益。</p> <p>(3)各級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土地法、國產法及省(市)、縣(市)財產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p> <p>(4)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徵收及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應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p> <p>2.國防部列管早年發價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依本部100年2月11日台財產接字第1003000145號函附會議紀錄，應按下列事項確實積極辦理：</p> <p>(1)持續列冊管控處理。</p> <p>(2)專案小組每3個月召開處理進度檢討會議。</p> <p>(3)訂定預計清理完成期限。</p> <p>(4)縱經評估確實無法解決而同意結案者，仍應本諸需地機關權責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p> <p>3.此外，並請依本部102年4月26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1)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屬，就尚未結案及同意結案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者，仍應積極謀求解決方案。又為利各該解決方案明確、可行，各機關(構)就徵收或購置土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應先評估有無使用(運用)計畫，並請各主管機關協助所屬機關(構)訂定明確處理對策，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督導所屬積極處理。</p> <p>(2)主管機關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期程，仍請國防部維持每 3 個月召開一次。</p> <p>4.參考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2 年 7 月修編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參考手冊」(本署 102 年 8 月 13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200224760 號函附件諒達)處理機制，檢視目前規範，以資周延。</p>
(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查告，辦理情形如下：	1.請賡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動產部分：海軍司令部等 11 個機關 102 年度已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其所屬單位並依其業務特性另行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於所規定之期限內將盤點結果簽報上級單位，再由上級單位簽請首長核閱，惟部分機關未彙整所屬盤點結果，且部分機關盤點紀錄記載有帳物不符之情事，據洽承辦同仁瞭解，多數係因重複登帳、漏未除帳或受限於駐在地無系統可即時辦理登帳作業等情形所致，皆已加強追蹤處理。</p> <p>2.不動產部分：據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承辦單位表示，101 年度並未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惟軍備局各工程營產中心已於 101 年度訂定「分遣所及配駐點人員作業規範暨營產業務輔導」實施計畫，正常營區每季巡查 1 次，空置營地每 2 周 1 次，就其土地管理、房建物管理等事項進行考核。另政戰局 101 年雖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惟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並訂有巡查計畫，由專人實地查看。</p>	<p>點規定辦理盤點，盤點紀錄應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可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另建議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可就本機關及所屬單位財產盤點結果，一併彙整，完整交代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且適逢各單位組織調整裁撤整併時機，更應落實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掌握經管之財產總值總量，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制度。</p> <p>2.經管財產經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p> <p>3. 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國產署已提供盤點紀錄範例供參考使用，電子檔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財產卡缺漏部分欄位且部分欄位名稱有誤，此外，土地、建物及動產財產明細清冊格式與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不符。財產卡缺漏或欄位名稱有誤情形如下：</p> <p>(1) 房屋財產卡：單據字號、奉准文號、報廢損後處理情形等欄位。</p> <p>(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數量、單據字號、奉准文號、報廢損後處理情形等欄位。</p> <p>(3) 動產財產卡：數量、帳面金額、使用年限、登記日期等欄位。</p> <p>2. 財產卡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土地標示、國有登記日期、申報地價日期、申</p>	<p>1. 各類財產卡及明細清冊，請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p> <p>2. 土地及房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及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財產卡資料漏繕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所致，請併同明細分類帳錯誤部分及財產卡、財產清冊格式儘速辦理財產系統修正。</p> <p>4. 權利財產請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權利財產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帳務資料、帳面金額、財產來源、使用期間、地上物資料等欄位。</p> <p>(2)房屋財產卡：房屋門牌、國有登記日期、附屬建物面積、合計面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建築日期、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土地標示、基地權屬等欄位。</p> <p>(3)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建築日期、基地標示、整筆面積等欄位。</p> <p>3.動產明細分類帳建置內容有誤，例如：上期結餘數依所載之數量價值增減後與本期結餘數不合。</p> <p>4.國防醫學院經管之權利財產誤以動產財產卡格式設置。</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部分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有非登載 102 年 1 月 1 日之情形，難以判斷經管之國有土地價值是否已全部以當期申報地價辦理價值登記，且部分土地財產價值有依 102 年度公告現值調整產價之情形。</p>	<p>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請國防部全面檢視經管之國有土地，按上述規定，以 102 年申報地價調整產帳。</p>
<p>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p>	<p>依現場陳列資料，駐美軍事代表團及駐歐採購組之境外財產，已依規定函送駐美代表處及駐法國臺北</p>	<p>請國防部查明是否尚有其他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倘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代表處列帳管理。據承辦單位查告，99 年之後尚無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5.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度聯合後勤司令部經管之電視機，空軍司令部經管之救護吊籃、血壓監視器、數位攝影機、吊環、救生衣，陸軍司令部經管之招牌燈箱、投影機等財產，有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之情形，已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報審計部，經審計部同意備查。	無。
6.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軍醫局等單位保管之碎紙機等 15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黏貼有標籤，惟有以下情形： 1. 財產編號 501030401-4011 沙發椅，保管人僅記列職稱「醫管處處長」。 2. 財產編號 501010533-16111 錄放影機，尚未辦理財產移動作業，致保管人不符。	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記列保管單位職稱之財產，請依上述規定選定保管人。 2. 財產保管單位、保管人、使用單位、使用人及存置地點有所變動時，應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第 34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並更新財產標籤。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現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均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備查簿，且定期檢查及考核。據承辦單位表示，保險情形如下：</p> <p>1.珍貴動產(共計 97 件，其中，74 件已保險，23 件未保險之情形如下：</p> <p>(1)海軍軍官學校保管之「海籌軍艦船鐘」、「肇和軍艦官廳銀壺」、「敏口水雷營區平面圖」、「薪俸計表」、「陳螢甲午戰前遺書」、「國父墨寶海天一色」、「凱迪拉克」等 15 件珍貴動產因無法估列價值，致無保險公司願意承保。</p> <p>(2)政戰局保管之 6 件珍貴動產，過去因保險費未列入預算，故無保險，惟目前業尋得財源，刻徵選投保廠商，預計於 102 年底前完成保險事宜。</p> <p>(3)憲兵指揮部保管之 2 件珍貴動產，預計 104 年爭取保費預算執行。</p>	<p>經管珍貴財產，請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及審計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審簿三字第 0980001989 號函附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之審核結果，視財產性質、價值及預算財力，辦理保險。</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珍貴不動產：共 47 處，計 240 筆土地，215 棟(座)建物，均未辦理保險。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現場陳列資料，國軍列管空置營區(地)，經檢討結果，截至 102 年 6 月底，「已奉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核定移管(釋出)尚未完成處理」者，計 149 案，1,834 筆土地，面積 248 餘公頃；「尚未納入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檢討案件/無運用計畫待處理」者，計 70 案，674 筆土地，面積 124 餘公頃。為配合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針對列管空置營地均積極檢討處理，惟實際執行作業，尚有「地上物需報廢拆除」、「需地機關尚未完成撥用作業」、「被占處理案件」、「其他(排納營改作業中案件等)」等窒礙問題，以致無法即刻辦理移管及釋出，惟將按空置營地使用分區、現況及運用計畫等狀況，區分類別，以利檢討處理，並經由擬訂之處理原則與一般規定，落實空置營地管理維護及加速檢討處理作業。</p>	<p>1.國軍空置營區已奉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核定移管(釋出)，惟尚未完成處理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p> <p>2.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地應請儘速檢討有無公用需要，倘仍有使用計畫，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計畫，除屬地方政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者外，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p> <p>3.針對中央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其中，經管理機關檢討結果為「無公用需要」且執行情形為「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變更非公用案已送財政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審核中」、「變更非公用案經財政部通知補正中」及檢討結果為「有公用需要」且執行情形為「尚未擬使用計畫」之國有建築用地，經國產署評估結果適合以非公用財產辦理活化者，該署已於 102 年 5 月至 7 月間邀集土地管理機關等辦理現勘，現勘結果，軍備局經管之 29 處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請積極檢討辦理。本部並已擬具強制收回機制，未來將循序報院核定後，據以執行。</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署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1. 國防部 101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應按期彙報國產署之「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彙總表」及「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處理情形明細表」，國防部分別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102 年 3 月 4 日彙送。</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軍備局及政戰局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如下：</p> <p>(1) 軍備局：101 年被占用國有土地</p>	<p>1.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相關表報係半年報，應分別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資料函送國產署彙整。為利該署彙辦作業，爾後請國防部確實依限函送。</p> <p>2. 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請賡續依處理原則規定積極處理、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召開檢討會及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已處理結案 353 筆，尚未處理結案計 1,854 筆，已訂定營地被占收回處理實施計畫，據承辦單位表示，均已依本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中，101 年已召開 2 次檢討會議，並已通知部分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2)政戰局：101 年被占用國有土地已處理結案 9 筆，尚未處理結案計 28 筆，尚未訂定處理計畫，據承辦單位表示，除 4 筆土地尚在清查土地現況及占用人資料外，其餘均已依處理原則進行處理中，101 年已召開 2 次檢討會議，惟均未通知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又，102 年截至 6 月底已排除占用 2 筆，爰目前被占用筆數為 26 筆。</p>	<p>金。</p>
<p>3.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償提供使用及出租情形，無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惟經訪查發現，另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委託經營案件(ROT、OT)，計有觀光遊憩類 2 案及衛生醫療類 10 案。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軍備局及政戰局經管之國</p>	<p>1.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軍備局</p> <p>(1)有償提供</p> <p>訂有租賃契約書者計 197 案，包括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設置提款機等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其租金收取標準，均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p> <p>(2)無償提供</p> <p>訂有無償提供契約者計 214 案，提供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設置簡易運動設施等使用。經抽查結果，下列案件與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原則)規定不符：</p> <p>①提供政府機關作教育訓練所、辦公廳舍使用</p> <p>I.保長坑營區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作基層特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所。</p> <p>II.東區憲兵隊地下 1 樓至地上 3 樓無償提供臺北市警察局作辦公廳舍使用。</p> <p>III.文化營區地上 1、4、5 樓無償提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察組使用。</p> <p>IV.仁愛招待所、泉州營區、光</p>	<p>並為收益；其已依國產法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且符合無償提供原則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應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2.請國防部全面檢視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案件，與上述規定不符者，應請檢討，倘仍有運用計畫，應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或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下，改以出租或利用方式提供使用，或依促參法等其他法令規定提供使用；倘已無運用計畫，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使用者，應於契約屆滿後即檢討改正不得再提供使用，並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p> <p>3.依無償提供原則規定，管理機關不得出具使用權同意書，為免誤解，有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武營區無償提供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作辦公廳舍使用。</p> <p>V.博愛大樓1樓無償提供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作辦公廳舍使用。</p> <p>②空置或公用用途已廢止之營區，有無償提供機關使用之情形</p> <p>I.五股營區(空置)無償提供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設置簡易運動設施使用。</p> <p>II.土城營區(空置)無償提供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綠美化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放置環保車輛及相關設備。</p> <p>III.光武教練場(空置)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停放環保車輛、太平區公所綠美化及資源回收場停車場及長億高中校外運動場使用。</p> <p>IV.民雄綜合訓練場(空置)無償提供嘉義縣政府作運動公園使用。</p> <p>V.建興營區(用途已廢止)及建中營區(用途已廢止)無償提供新竹市政府綠美化。</p> <p>③牛稠埔營區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供避難屋備災中心使用或易</p>	<p>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中訂有「土地有建築地上物或設置工作物之需要時，乙方應通知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條款，應予刪除。</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避難處所。</p> <p>④大崗山陣地無償提供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無線電轉播台。</p> <p>⑤水源營區無償提供臺北市政府作役男替代役中心使用。</p> <p>⑥新新營區土地無償提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興建房屋。</p> <p>2.政戰局：政戰局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規定，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等機關辦理綠美化及代管，據承辦單位表示，101 年度共計 185 件無償提供案件，無出租等有償提供使用情形。</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 1 月迄今，計撥用 80 筆國有土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悉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或補辦編定中，並業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p> <p>2.據承辦單位表示，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無法確認是否全部業依撥用計畫使用。</p>	<p>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應請於 3 個月內完成清理是否已確依撥用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廢止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占用國產署等機關經管國有土地計 2,254 筆，分別以撥用、租借、因故無法撥用、檢討不使用尚未發還等多種情形列管。</p>	<p>列管占用國產署等機關經管之國有土地，應設定期程管控，針對有使用需求者，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無使用需求者，應儘速騰遷。</p>
<p>(七) 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 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業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將「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 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主管評分表) 函送國產署。經實地複評結果，除評分表有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p> <p>(1) 軍備局</p> <p>① 評分項目一、(三)、3. 財產卡格式僅部分符合產籍要點規定，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請國防部全面重新檢視所屬機關填列之評分表，並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及主管評分表送國產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②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部分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正確比例為 59-30%)，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3 分。</p> <p>③ 評分項目一、(三)、5.經管之財產部分未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未依規定辦理之比例為 20-39%)，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④ 評分項目一、(四)、2.(3)及(4)未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彙送(建置)土地及建物財產卡，爰本兩項複評結果應各減 2 分。</p> <p>(2)政戰局</p> <p>① 評分項目一、(一)、1.盤點實施計畫之內容未全面包含規定之項目，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② 評分項目一、(一)、2.盤點紀錄之內容未全面包含規定之項目，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③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部分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正確比例為 29-1%)，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4 分。</p> <p>④ 評分項目一、(三)、5.經管之財產部分未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未依規定辦理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比例為 20-39%)，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p> <p>⑤ 評分項目一、(四)、2.(3)及(4)未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彙送(建置)土地及建物財產卡，爰本兩項複評結果應各減 2 分。</p> <p>⑥ 評分項目二、(二)、3.經管被占用不動產已處理數量應修正為 33 筆，面積 75,565 m<sup>2</sup>，已處理比例 97%，爰本項複評結果應加 1 分。</p> <p>2.前開國防部部分所屬填列之評分表，經本部複評結果，與機關自評分數，有負差超過 10%之情形，爰主管評分表考評項目五，酌減 1 分。</p>	
<p>2.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屬行政院 98 年 3 月 6 日核定「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範圍之都市計畫機關用地，計 6,649 筆，業依該方案規定辦理情形如下：</p> <p>1.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者，已擬訂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核轉本部審議通過者有 5,579 筆。</p> <p>2.已無使用需要，並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者計有 865 筆。</p> <p>3.依本部審議結果處理者有 205</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筆。	
3.執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活化計畫)情形。	<p>1.國防部101年度每季應彙送之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執行情形相關表報，皆未於規定時程內函送國產署。</p> <p>2.依國防部彙送資料，截至102年6月底，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共計5,979筆，約1,517公頃。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計582筆，約125公頃，其中，464筆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有使用計畫者，計5,397筆，約1,392公頃，均已擬具使用計畫。</p>	<p>1.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執行情形相關表報係季報，應按季(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月15日前)將執行情形函送國產署彙整。為利該署彙辦作業，爾後請國防部確實依限函送。</p> <p>2.依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13次會議結論，各機關辦理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應就檢討結果，於3個月內(經管筆數超過2,500筆者，可延長於6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擬具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審議。國防部應於102年8月6日前完成上開作業，惟查軍備局尚有464筆國有土地已無公用需要，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請國防部督導該局儘速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活化計畫實施期程已於101年12月31日屆滿，後續請國防部賡續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督導軍備局及政戰局依使用計畫執行活化作業。
<p>(八)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國防部業訂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範。經訪查發現，未訂定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規定，據承辦單位表示，將俟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運行1年後再行研訂。</p>	<p>為利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相關作業無縫接軌，並完善財產管理內控事宜，仍請國防部循序按下列規定，審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p> <p>1.行政院訂定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肆、二、(三)、4.規定，各機關得審視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2.行政院102年5月3日院授主綜督字第1020600189號函訂定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p>
<p>2.是否依前開作業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業依所訂作業方式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經訪查發現，未訂定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規定，故未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請依前項建議處理方式審酌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按「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九)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軍備局101年度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租有 197 案，計收 5,354,564,元，所收取之款項皆由承租人直接匯款至該局工程營產中心指定專戶，再由該中心辦理繳庫事宜。上開租金收入，均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經查 101 年度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有遞送遲延之情事。</p>	<p>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月及按季編造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署。爾後，經管財產之增減異動，請依上開規定按期列報相關表報。</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1. 國防部主管基金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其中營改基金部分，軍備局前將行政院專案核定列為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逕行列為基金財產，爰經國產署以 99 年 8 月 3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918 號函請查明是否已完成作價撥充該基金之程序有案。查軍備局業於</p>	<p>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列為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其處分得款為營改基金財源，惟該等土地非屬營改基金財產。營改基金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所列土地總值，請國防部查明是否均已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倘有未完成程序者，應請自基金報表剔除，俟完成預算程序後，再納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00 年至 102 年編列 283 筆土地，金額共計 12,100,042,000 元 (100 年 48,985,000 元、101 年 7,254,000,000 元及 102 年 4,797,057,000 元)作價撥充基金歲出預算。</p> <p>2.另查，營改基金 102 年第 2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所列土地總值為 511 筆，金額共計 22,972,789,975 元，兩者相較尚相差 228 筆，金額 10,872,747,975 元。</p>	<p>基金財產統計。</p>